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监事会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监事2014年度薪酬，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列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关于 201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199,506.25 元，同意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制度健全，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4、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